

宣示判決筆錄

01
02 原 告 丁祥恩 住○○市○○區○○路000號22樓
03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04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1樓
05 被 告 胡汭鉞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5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8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住○○市○○區○○路○段000號12
09 樓
10 追加被告 翔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嘉義縣○○鄉○村○○路0號
12 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 住嘉義縣○○鄉○村○○路0號
13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住○○市○○區○○路○段000號12
14 樓

15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8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
16 件）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
17 114年8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18 出席職員如下：

19 法 官 黃依晴
20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
21 通 譯 陳怡晴

22 朗讀案由。

23 到場當事人：

24 詳如報到單所載。

25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26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27 主 文

- 2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5,7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1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989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66元，

01 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02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5,71
04 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要領

07 一、被告不爭執部分：

08 原告主張之損害，其中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00元
09 、②車輛拖救費用7,350元，共計8,650元部分，被告均無
10 爭執，應全部准許。

11 二、系爭車輛車價減損方面：

12 原告主張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13 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已達嚴重損毀程度而報廢，受有車
14 價240萬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
15 債權讓與證明書、維修估價單為憑。經核，本院審酌系爭車
16 輛為民國106年12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止，使用已將
17 近6年，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自用小客車5年之耐
18 用年數，且目前已經報廢，是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原告僅
19 得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價值之損害為是。
20 而系爭車輛報廢，該車輛在本件車禍發生前之價值若干，確
21 難以舉證。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意旨，審酌原
22 告提供同年度同類型車輛網路售價資料、被告提出112年11
23 月權威車訊雜誌所載系爭車輛中古車價資料（見本院卷第
24 135頁）暨全辯論意旨，認為原告此部分損害額以180萬元
25 為適當。逾此金額範圍之請求，即難准許。

26 三、損壞物品費用方面：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並致其平板電腦Ipad air2毀損，而請
28 求賠償損害1萬5,900元等語。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
29 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折舊。查，上開
30 物品原告係於103年12月11日購入，已非新品，本院參照民
31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

01 為扣除合理折舊後，原告得請求此部分物品受損回復原狀必
02 要費用之損害額應以4,000 元定之為適當；超過部分，即難
03 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181萬2,650元
05 (計算式：8,650+1,800,000+4,000=1,812,650)。

06 五、另查，原告自陳已受領第三責任保險理賠131 萬6,940 元，
07 則扣除上開理賠金額後，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49
08 萬5,710 元(計算式：1,812,650-1,316,940=495,710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2 書記官 趙修頡

13 法官 黃依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趙修頡